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7年10月10日至12日，曼谷

临时议程说明

本文件载有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部分）以及临时议程说明（第二部分）。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5. “一体行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6.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7.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8. 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9.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二.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会议开幕的日程安排将在适当时候公布并将在线提供，网址是 <http://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fifth-session>。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与会者名单将在线提供，网址是 <http://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fifth-session>。

委员会将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DR(5)/L.1)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临时议程并在作出可能需要的修改后予以通过。

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文件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E/ESCAP/CDR(5)/1)

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E/ESCAP/CDR(5)/INF/1)

说明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巴黎协定》、《人道议程》、《新城市议程》和《第三次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都是相互关联的主题。此外，秘书长在致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的信函里概述了一种关于预防工作的愿景，指出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其破坏程度日益加剧，并指出采用风险指引型发展战略是持续和平以及实现《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在区域一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并且，2016 年 11 月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了 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新德里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

这些联合行动为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个发展领域主流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它也要求有意识地同步开展政策行动和区域协调，以便更为连贯一致地执行这些框架。

在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以促进实施《仙台框架》的第 73/7 号决议中，成员国要求执行秘书优先协调提供多学科支持以帮助成员国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发展战略主流。

请委员会审议文件 E/ESCAP/CDR(5)/1 中强调的议题并审议政策行动，以确保针对《2030 年议程》和《仙台框架》连贯一致地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工作。还请委员会，针对秘书处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背景，就如何进一步执行经社会第 73/7 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文件 E/ESCAP/CDR(5)/INF/1 概要介绍了其进程和时间安排。

5. “一体行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文件

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开展活动情况及今后方向（E/ESCAP/CDR(5)/INF/2）

说明

委员会将收到文件 E/ESCAP/CDR(5) INF/2，其中审查了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开展活动情况及今后方向，该工作组由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主持工作。经社会在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的第 73/9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作为区域协调机制召集人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在秘书长关于预防工作的愿景、《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的总体背景下，请委员会审议文件 E/ESCAP/CDR(5)/INF/2 中提出的议题，并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和区域协会之间的合作和政策一级的连贯一致性提供指导。

6.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文件

加强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E/ESCAP/CDR(5)/2）

说明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为处理《2030 年议程》及相关协定中涉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了机会。亚太经社会认识到自身具备的重要综合作用、并根据经社会第 73/7 号决议，优先注意采取区域办法对待多种危险预警系统。

文件 E/ESCAP/CDR(5)/2 概述了经社会目前正在采取的、旨在加强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合作机制的各种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下开展的工作。请委员会就如何推动后者开展工作、加强由气象组织牵头的国际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网络以及早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区域作用，并就如何加强各区域气候展望论坛与国家季风论坛之间的连贯一致，同时针对秘书处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背景，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7.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文件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亚太区域的议题和考量（E/ESCAP/CDR(5)/3）

说明

《仙台框架》强调推进灾害风险转移和保险、风险分担和自留额度机制，以减少灾害的财政影响。参数化保险已成为转移剩余风险、提高国家管理灾害财政负担能力的一种切实策略。然而，考虑到本区域一些国家缺乏监管机制和保险文化，这项工作需要长足的能力建设。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对话期间，成员国建议亚太经社会设立一个机制为同行学习提供分析性基础设施，并认为这点应被视为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议程项目。

请委员会审议文件 E/ESCAP/CDR(5)/3 中概述的备选方案和机会，并针对秘书处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背景，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8. 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文件

推动开展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区域合作以促进有效减少灾害风险（E/ESCAP/CDR(5)/INF/3）

说明

秘书处执行第 73/7 号决议的工作中继续优先注意执行《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开展空间应用区域合作以促进实施《仙台框架》。

这些工作也符合关于《亚太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69/11 号决议。鉴于《行动计划》将于 2017 年到期，并根据“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正与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草案（2018-2030 年），其中将概述空间应用促进实现《仙台框架》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办法。

请委员会审议该信息说明，并针对灾害风险管理工作以及秘书处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背景，就不断改进草稿提供进一步指导。

9.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进展报告
(E/ESCAP/CDR(5)/4)

说明

委员会将了解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运营进展及其工作方案，并了解秘书处在执行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第 72/7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

请委员会就该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及其今后重点和活动内容提供进一步指导。

10.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在此议程项目下，成员国不妨提前散发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优先事项的决议草案提案和/或文本，供 2018 年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11. 其他事项

委员会不妨审议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文件

报告草稿 (E/ESCAP/CDR(5)/L.2)

说明

将请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提交将于 2018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